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06,195,256.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537,051,3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705,136.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